

##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6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5月2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蔡锦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派送

575 万股，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1,150 万股。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原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具体内容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中以上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8日